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輯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輯 內政

官制（元年至三十四年）

職官（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中華書局

《光緒朝硃批奏摺》編輯委員會

主任：徐藝圃 副主任：秦國經

委員（按姓氏筆劃爲序）：戈 斌

田露汶 江 珊

吳兆清 李松齡 徐藝圃

秦國經 張小銳

葉志如 董劍琳 趙文良

本輯主編：戈 斌 副主編：葉志如

1942/09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輯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 61 1/4 印張 4 插頁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400 冊 (340)

ISBN 7—101—01305—8/K·558 ①

序 言

徐 藝 圃

自一九八〇年國家提出「開放歷史檔案」的方針後，明清檔案的開放利用、編輯出版等工作，出現了蒸蒸日上的嶄新局面。國內外專家學者無不爲此欣慰。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近十年多的時間裏，就公布出版明清檔案約計一億字之多。來館查閱檔案的中外單位和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一年內接待國內外利用者最多達到七千七百多人次。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來館查閱利用的臺灣省的專家學者絡繹不絕。國內外學者利用明清檔案進行學術研究所取得的豐碩成果，表明學術研究的深入發展與歷史檔案的進一步開放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兩者互相促進，相輔相成。

對如何切實保管好、利用好明清檔案，一直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明清史研究者關心的一個問題，從八十年代以來，進行了認真探討。大家認爲，明清檔案多是僅有一份存世，解決這一問題的重要措施除了加快縮微以外，便是把影印出版提高到與鉛字排印出版并駕齊驅（甚至更爲突出）的地位。影印出版不僅速度快、能較真實地反映檔案的原貌，而且也使大量明清檔案的真迹得以在國內外的圖書館、檔案館等廣泛地保存、流傳，使國內外的學者能較快地獲得全面、準確和系統的檔案史料。因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在籌劃排印出版檔案史料的同时，也有計劃地把館藏

的某些大型的、系統的基本檔案史料，陸續整理，影印出版，向全世界公開發行。這無疑是一項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弘揚中華文化的重大舉措。

繼一九八四年影印出版了三百餘萬字的《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之後，一九九一年又影印出版了二千八百萬字的《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公佈了三萬三千多件硃批奏摺，一九九一年還影印出版了一千多萬字的《乾隆朝上諭檔》。現又由中華書局影印出版了《光緒朝硃批奏摺》，匯編漢文部分檔案約計六千三百多萬字，九萬九千四百餘件奏摺，時間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奏摺的撰寫者多是光緒一朝的貴胄名臣、著名人物。奏摺的內容，涉及到中國近代所發生的諸如中法戰爭、中日甲午戰爭、洋務運動、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八國聯軍侵華、立憲運動以及辛亥革命等重大歷史事件。舉凡光緒朝的政治、軍事、民族、宗教、土地、戶口、錢法、鹽政、賦稅收支、驛遞郵政、外貿海關、行政區劃、科舉學校、刑名律例、外交邊務、天文曆法、工程營建、橋道船政和河工水利等項制度法令及其沿革等，都可在本書中查到有關的原始資料。其中還有許多奏摺是第一次公布于世。它是研究清史包括近代史的各種問題的必備原始檔案。

如所周知，由於歷史的原因，清代宮中硃批奏摺有一部分現藏于臺北故宮博物院等地。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臺北故宮博物院影印出版了該院所藏《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共計二十六輯，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件。兩地影印的光緒朝漢文硃批奏摺加在一起，共約十二萬件。這樣，光緒朝三十四年中的硃批奏摺，可說基本上已「珠聯璧合」。爲了加快海峽兩岸明清檔案的整理出版工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真誠希望彼此能經常交流信息，協調籌劃，互通有無，平等互利，互諒互讓，

爲弘揚中華傳統文化做出更大的貢獻！

一九九三年七月于北京

前言

一 奏摺制度

奏摺是清朝高級官員向皇帝報告政務的文書之一。奏是進的意思。在中國古代，凡人們言情於上，都可稱奏，《書經·舜典》有「敷奏以言」的記載，並非專指人臣上書帝王。秦初改書爲奏，從此，奏才成爲臣僚上書皇帝的專用文書。從漢代以迄明代，上奏文書有不同的稱謂，如奏議、奏疏、奏章等，但「奏摺」這一文書制度，却始於清代。

清代奏摺制度創始於康熙時期。清朝建國伊始，文書制度基本上沿襲明制。臣工上奏文書主要有題本、奏本、表文、箋文。規定凡官員公事用題本，私事用奏本。題本加蓋官印，奏本不用印。表、箋主要用於慶賀。凡元旦、長至、萬壽三大節及其他慶典，中外臣工例須進表、箋慶賀，給皇帝、皇太后的稱表，給皇后的稱箋。到康熙時期，清朝已基本上統一全國，需要進一步加強君主集權專制制度，以便有效地統治全國。皇帝爲了了解政情，查劾官吏，除通過例行的題奏渠道外，還往往命一些親信近臣等，用密摺報告一些官場隱私和民間動態。這種密摺，不拘形式大小，字數長短，以反映真實情況爲准，并要求具摺官員必須親自書寫，不得假手書吏。奏摺繕好後，即密封送往宮中，由皇帝親自拆閱。并規定所奏內容及皇帝的批示，不許他人知道。這種密摺制度，既

避免了題奏的繁瑣處理程序，又不假通政使和大學士等官員之手，辦事既保密又迅速。到雍正時，進一步擴大了奏摺的使用範圍。當時規定，除督、撫、提、鎮等高級官員可用奏摺外，其它科、道官員，甚至同知也可密摺奏事。乾隆時停止使用奏本，奏摺便成為政府的一種正式公文。臣工奏事，除錢糧、刑名、兵丁、馬匹等例行公事用題本外，其它軍政要務都用奏摺。到了清末，清廷為提高施政效率，對文書制度進一步改革，於光緒二十七年改題為奏。規定凡臣工向用題本具報之事，一律改用奏摺。奏摺作為臣工上奏文書，一直通行了一百多年。

奏摺成為政府正式公文後，清廷對奏摺的使用範圍作了嚴格的規定，凡文官，京官自三、四品京堂以上和翰詹科道官員，地方官按察使以上，或負有特殊使命的欽差官員，如學政、海關監督、織造等官可以使用奏摺。武官須總兵以上官員才可使用奏摺。

奏摺的格式，摺件為紙質折疊形式，一般折長二十三公分，寬十公分。每扣六行，每行二十字，平寫十八字。摺面正中書「奏」字，不加蓋任何官印。奏文開首寫具摺者官銜、姓名及奏報事由。接敘所奏事情的主要情節及處理意見。文尾總括全案事由，請皇帝裁斷，以「謹奏」二字結束。文後寫具奏年月日。奏摺繕後，如另有事上報，可用附片。片的格式比較簡單，首尾不用列寫官員姓名和具片時間。片文以「再」字起頭，直書其事。結尾以「附片具奏」結束。片一般附於正摺之後上奏。

奏摺文字要求簡煉、準確、通順，最忌「晦、澀、亂、複」。要使皇帝閱摺時，一目了然，心無疑惑，不必再閱。繕摺中，凡文中敘及帝、后及其祖宗的文字，一律抬寫，抬一格，或二三格不等。

奏摺的處理制度，不同於題本、奏本。具摺官員繕好摺後，或裝摺匣、或用夾板密封後，派專差或通過驛遞，直接送到宮內的奏事處，由奏事太監呈皇帝拆閱。皇帝用硃筆將批答之詞寫於摺上，故稱「硃批奏摺」。經硃批的奏摺，由奏事處交軍機處封發，或徑交原遞摺官吏領回施行。經軍機處處理的奏摺，凡硃批「另有旨」、「即有旨」，及未經硃批的摺件，軍機大臣須再請示皇帝，依帝意再擬諭旨。所擬諭旨經皇帝閱定後，再由奏事處發下軍機處。軍機處在辦理奏摺時，須另錄副本存案，該副本稱錄副奏摺，每日爲一束，每半月爲一包，時稱「月摺」。同時，軍機處將每日所接奏摺及所奉諭旨，摘由登記於簿，稱「隨手檔」。

硃批奏摺錄副之後，將原摺發還具摺官員執行。雍正帝登極後，出於政治鬭爭的需要，諭令「所有皇考硃批諭旨」及「朕親批密旨」，俱定期繳回宮中。以後歷朝相因，形成了繳回硃批奏摺制度。

由於清朝實行繳回硃批奏摺制度和奏摺錄副制度，得以積累了大批的檔案史料。至今尚存於世的奏摺就有一百五十多萬件。其中硃批奏摺包括存於北京和臺北的漢文、滿文摺件，約七十多萬件。這是中華民族一筆寶貴的文化遺產。

二 硃批奏摺的整理

一九二五年十月故宮博物院成立後，文獻館便開始對硃批奏摺進行整理。首先將原存于宮中懋勤殿、景陽宮、批本處、內奏事處等各處的檔案收集起來，共三百八十多箱。然後開始有計劃的整

理工作。整理的方法基本有二種：一，按具摺者人名分類。康熙、雍正、咸豐、同治、光緒各朝奏摺，都是按具摺人分類的，如李煦奏摺、年羹堯奏摺、岳鍾琪奏摺等。二，以朝分類，按年、月、日排列。如乾隆、嘉慶、道光各朝的奏摺都是這樣整理的。在文件分類之後，逐件摘由填卡，編制目錄。卡片著錄的項目有：檔號、具奏人、事由、時間、備考等項。

新中國成立後，仍按原分類的基礎，進行逐件摘由編目。同時為適應社會利用檔案的要求，把有關水利、地震、文字獄、外交、革命運動的材料提出，立為專門檔案。一九五八年以後，為便于利用，制定了統一的整理方法：第一步分朝，即將各朝的文件分開。第二步分類，即分為內政、交通運輸、工程、文教、法律、外交、民族事務、宗教事務、天文地理、反清閹爭、列強侵華、綜合等十八類。各大類之下，酌情分若干項。第三步摘由組卷。即逐件進行摘由，按問題組成案卷。第四步排列編目。先是案卷的排列，次是案內文件的排列，最後編號登目。

經過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不懈的整理，全部奏摺已基本整理完畢。有的類別，如反清閹爭、外交、民族事務、列強侵華等類，不但全部文件進行了組卷，而且卷內文件也編有目錄。其他各類文件，有的進行了組卷，有的以類項代卷，繁簡不一。做到有類可循，有目可查，利用比較方便。

在我國改革開放的形勢下，為進一步開放利用明清檔案，根據社會利用檔案的要求，我館從一九八四年起，先後影印出版了《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八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四十冊。現又將光緒朝硃批奏摺全部影印出版，實屬我國史學界、歷史檔案界一大喜事。這次光緒朝硃批奏摺編輯的體例，不同於康、雍二朝編年體的方法，而是採用原館藏十八類的體系影印出版。

這種編輯方法，一是便於按研究的問題，查用檔案。二是比較省時省力。當然編年體史料，便於按時間線索檢索檔案研究歷史發展。但根據目前的實際情況，整理的難度較大。二者各有優點，也各有不足。今後，凡編年體的史料，輔以分類目錄。凡分類體的史料，輔以編年目錄，取長補短。再配合編制人名索引和地區索引，這樣可從各種角度，採用不同的方法檢索利用檔案，方便使用。

三 硃批奏摺的分類

現將硃批奏摺分類項目說明如下：

(一) 內政類

1、官制：凡職官的增設、裁撤及其它官制變更事宜的文件歸入此項。

2、職官：凡文職官員的升遷調補、糾參處分、開缺休致、考試考績、獎賞撫恤、封贈襲蔭等人事的文件，統入此項。

3、保警：有關保甲、稽查戶口、稽查流氓、消防火警、維持當時風化、社會治安等事以及光緒末年創辦警政事項的文件，都入此項。

4、禮儀、宮廷、陵寢事務：凡朝見、冊封、祭祀、婚喪、喜慶、進貢、封神、旌表、入祠入傳、賞匾額等有關禮儀事項，以及清帝的宮廷、陵寢事務的文件，統歸此項。

5、賑濟：凡地方遭受災害給予救濟的文件（包括官府、鄉紳及華僑的賑災在內），如發放口糧，開辦粥廠等事入此項。

在奏報水旱災情的文件中，如首先請求蠲緩地丁錢糧或在蠲緩以外附帶敘述賑濟事項者，歸入田賦項。沒有田賦關係的方入此項。

6、戊戌變法：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爲等維新運動的有關文件入此項。

7、籌備立憲：有關清末籌備立憲的條陳、奏報文件，如關於出洋考察政治，籌設議院和咨議局，改革官制、軍制、法律，消除滿漢畛域，整頓財政，興辦實業，興學育才，及各省籌備憲政情況等，都歸此項。但執行憲政的具體後果和影響，可視不同情況歸入有關類項。

8、洋務運動：清末，一派官僚興起了學西洋的「洋務運動」，凡有關陳述、倡議這一運動的文件，入此項。至于運動實施後設辦的鐵路、廠礦，則分別歸入工業、交通運輸等有關類項。

9、文書檔案：有關文書處理和檔案工作的文件歸此項。

10、其他：凡上述各項未包括或包括其中若干項內容的文件統歸此項。

(二) 軍務類

1、營制：凡八旗、綠營的軍制變更及有關軍隊組織事宜的文件，歸此項。

2、人事：凡武職官員的任免、獎懲及一切有關人事的文件入此項。具體仍參照內政類的職官項處理。

3、訓練：凡軍隊的訓練（包括舊式的演習技藝、陣式和新式的練新軍、學洋操）及軍政閱操，校閱隊伍，軍事教育的文件入此項。有關團練文件亦入此項。

4、防務：陸地邊界的巡查會哨，軍屯及繪制軍事地圖及一切防守稽查事宜的文件入此項。

邊疆地方的將軍，定期行圍打獵，實際是稽查山場、巡閱邊境的有關文件，亦入此項。

5、調遣：在戰爭時期或爲防務而調動軍隊的文件，歸戰爭或防務項。其餘的調遣文件入此項。

6、馬政：察哈爾、大凌河等處牧場及有關軍用馬匹、駱駝事宜的文件入此項。

7、軍需：凡糧餉、火藥、軍用器物以及洋務運動後所設的軍械廠等有關文件入此項（水師戰船的修造入工業造船項）。

8、軍事工程：凡修建營房、軍事衙署、炮台礮堡等軍事方面的工程文件，入此項。

9、水師、海軍：凡有關清代水師的文件及光緒朝創設海軍的有關文件，入此項。

10、其他：凡上述各項未包括或一文涉及多項的文件，入此項。

（三）財政類

1、田賦

（1）地丁：地丁的征收蠲緩和照例奏報等歸此項。

（2）漕糧：漕糧的運輸入此項。

2、關稅：海關及內地各稅關的文件，統入此項。

3、鹽務：一切鹽稅、引岸、灶課事宜的文件，統入此項。

4、雜稅：凡牙稅、厘金、茶稅、參課、淘金稅課及各項雜稅的文件，統入此項。

5、地租房租：京畿和奉天等處莊園的佃租和官房收租事宜的文件，入此項。

6、捐輸：軍務、河工、建築方面的捐輸各歸其有關類項。新海防捐，如明確歸海軍的，入海軍

項。其餘的捐輸和監銀的文件入此項。

7、庫儲：凡庫款的盤查、交代、虧欠、參劾一切有關庫藏事項，以及借款還款，追賠款項的分賠代賠文件，均入此項。

8、經費：凡京餉、協餉、預算、開支、報銷等有關經費文件入此項。

9、倉儲：凡各省的官倉、民倉，如常平倉、義倉、社倉等的積貯、買補、平糶、盤查和漕糧的存儲發放等文件，統入此項。

10、貨幣金融：採運銅鉛，鼓鑄制錢，白銀出口，使用銀幣，發行鈔票及開設銀行、銀號等文件，統入此項。

11、其他：不能歸入上述各項內的財政方面的文件，入此項。

(四) 農業類

1、屯墾耕作：凡屯田、開荒、種植及禾苗情形，收成分數，農作物情況等文件，入此項。

2、雨雪糧價：凡報雨水糧價的文件，歸此項。

3、其他：關於樹木、蘆葦、畜牧、漁獵、養蠶等文件入此項。

(五) 水利類

1、河、湖、海、塘、渠、堰工程：河道的歲修、臨時搶修或水工、湖澤蓄水的閘壩、沿海的塘堤及開渠修堰，掘井等一切水利工程的文件統入此項。

2、水文、災情：凡河湖水位、海塘沙水及河水泛濫、決口等文件，入此項。

(六) 工業類

- 1、陶瓷：有關陶器的製造、運輸等問題的文件入此項。
- 2、紡織：主要是關於江寧、蘇州、杭州三個織造司的文件，其他有關紡織事宜的文件亦入此項。
- 3、造船：水師的戰船、漕運的糧船、水運的驛船，以及所有修造船隻的文件，統入此項。
- 4、礦務：凡有關礦廠問題（包括私自偷挖、禁止開採）的文件入此項。
- 5、鋼鐵廠：洋務運動後，開辦鋼鐵廠的建廠、生產等有關情況的文件入此項，如光緒朝上海、漢陽等地有關開辦鋼鐵廠的文件。

6、機器局：如有關江南製造局和天津機器局的文件。

7、其他：上述各項不能歸入的文件，入此項。

(七) 商業貿易類

有關商業貿易的文件很少，故只設「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兩項，視具體文件，分別歸入上述兩項。

(八) 交通運輸類

1、陸運，2、水運，3、驛站、台站，4、鐵路，5、郵電。

陸運、水運的文件不多。鐵路、郵電問題到光緒晚年才有。有關驛站的文件比較多。舊時的驛站，一方面擔負着公務上的運輸，另一方面也擔負着公文的郵遞，所以有關投送公文的文件放在驛站、台站項內。

(九) 工程類

1、建築工程，2、道路工程，3、都市溝渠。

道路工程、都市溝渠文件不多。較多的是建築工程的文件，包括宮苑、陵寢、壇廟、官署、倉廠、城垣等工程項目。

(十) 文教類

1、圖書：包括編修、採進、查禁等問題的文件。

2、文字獄：有關文字獄的文件歸此項。

3、科舉：有關保舉、考試事項的文件入此項。

4、學校：有關興辦學校事項的文件入此項。各省的學政、教諭、訓導等官員是教育行政上的職官，他們的升遷調補等問題，如與辦學有關的歸入此項，如與辦學無關的，歸入內政類職官項。

5、留學：凡派員到外國留學的有關文件，統入此項（不論所學的內容）。

6、音樂戲曲：有關音樂戲曲方面的文件，入此項。

(十一) 法律類

1、律例：有關法律的解釋、律例的修定的文件入此項。

2、審辦：省報的秋審和京城的朝審及有關京控文件統入此項。

3、命案：謀殺、鬥毆殺、故殺、誤殺等有關人命案件入此項。

4、盜案：凡搶劫偷竊案件及奏報地方搶劫、盜風情形的文件入此項。

5、貪污案：凡官吏受賄犯贓的文件，均入此項。

6、監獄解護：凡監禁、越獄、囚犯的待遇及解送犯人中途發生事故等文件均入此項。

7、發遣：清代的徒、流兩種罪名，通稱發遣。凡關於定罪發往某地，期滿釋放，以及繳納台費、廢員起用等文件，統入此項。

8、禁煙案：有關吸食、販運、栽種鴉片案件入此項。

（十二）外交類

凡反映清政府與各國關係的文件，除列強侵華類中所包括的幾個專門問題外，統歸此類。外交類文件，以清政府分別與每一個國家的關係為一項。一個奏摺反映與幾國關係的，則入

「綜合」項。國籍不明的文件入「國籍不明」項。具體各項如下：

- | | | | | | | |
|---------|---------|---------|--------------|-------------|---------------|--------------|
| 1、中印關係 | 2、中錫關係 | 3、中不關係 | 4、中英關係 | 5、中尼關係 | 6、中緬關係 | 7、中俄關係 |
| 8、中法關係 | 9、中美關係 | 10、中德關係 | 11、中朝關係 | 12、中日關係 | 13、琉球 | 14、中越關係 |
| 15、中老關係 | 16、中泰關係 | 17、中菲關係 | 18、中國——馬來亞關係 | 19、中國——印尼關係 | 20、中國——波斯關係 | 21、中意關係 |
| | | | 22、中梵關係 | 23、中西關係 | 24、中葡關係 | 25、中挪關係 |
| | | | | | 26、中國——瑞典關係 | 27、中丹關係 |
| | | | | | 28、中荷關係 | 29、中奧關係 |
| | | | | | 30、中國——奧匈帝國關係 | 31、中比關係 |
| | | | | | 32、中國——加拿大關係 | 33、中古關係 |
| | | | | | 34、中墨關係 | 35、中國——巴西關係 |
| | | | | | 36、中智關係 | 37、中國——巴拿馬關係 |
| | | | | | 38、中秘關係 | 39、中危關係 |
| | | | | | 40、中澳關係 | 41、中剛關係 |
| | | | | | 42、綜合 | 43、國籍不明 |
- 每一項下，設有交聘、通商、邊界、條約、僑務、其他等目。